**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21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概况

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我国唯一专门从事海水等水资源利用（淡化技术、直接利用技术、资源技术、环境技术、膜技术、防腐技术、装备技术、检测与监测、发展战略、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协同创新等）公益技术、共性技术、产业化关键技术和发展战略研究的国家级公益类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是国家海水及苦咸水利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海水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水淡化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分技术委员会、中国膜工业协会液体分离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和环印联盟（IORA）海水淡化技术协调中心、亚太脱盐协会（APDA）秘书处依托单位。
    建所40年来，承担完成国家科技攻关、863计划、院所基金、高技术产业化专项以及省部级科技攻关等有关海水利用的重大科技项目百余项，建成一批国家重大科技示范工程，技术支撑编制完成国家首部《海水利用专项规划》和《海水利用标准发展计划》，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38项、国家专利200余项，已发布国家及行业标准61项。具备国家海洋行业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资格。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计量认证，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二、主要职责

　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综合性科学研究，提升淡化、冷却、资源化、水环境、分离膜、防腐技术，研发成套技术和重大装备。

　　（二）承担推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承担产业运行监测评估，开展促进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等研究，承担全国海水利用报告等产业发展报告编制。

　　（三）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技术标准研究，承担标准体系建设、标准编制及国际标准采标对标等工作。

　　（四）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检测技术研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及相关认证工作。

　　（五）开展海洋、河湖、土壤、矿山等水生态修复交叉学科和创新技术研究，承担海水、污水、矿渣等处理、转化及资源化利用科技支撑工作。

　　（六）承担海水等水资源的调查评价、开发利用、空间规划，以及项目用海用岛生态评估和保护、排海海域生态系统和环境承载力预警监测等科技支撑工作。

　　（七）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依托示范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产业平台，提供自主技术试验验证、国内外技术比对评价等公益服务。

　　（八）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培育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承担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

　　（九）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技术双多边国际交流合作。

　　（十）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收支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年单位收支总预算17094.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年收入总表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170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54.95万元、事业收入5816.5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上年结转1103万元。

三、2021年支出总表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70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07万元、项目支出8687.5万元。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57.9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0154.95万元、上年结转1103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8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253.9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5.46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5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70.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907.55万元、公用经费262.9万元）、项目支出5984.5万元。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70.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07.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26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29.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82万元、公务接待费17.74万元。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说明

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从事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能力提升、海洋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遥感卫星业务运行，遥感数据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海洋战略规划、发展海洋经济，海洋调查评价与管理、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与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